

股票简称：丰原生化 股票代码：000930 编号：临 2002-026

安徽丰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安徽丰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0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2 年 12 月 7 日（星期六）上午在公司总部会议厅召开，公司股东、股东代表、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见证律师共 22 人出席会议，代表公司股份 153,080,18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8.05%，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荣杰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的认真审议，大会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否决了关于免去辛卒先生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反对票 153,000,000 股，占出席股份的 99.96%，同意票 80,180 股，弃权票 0 股。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发行条款进行修改的议案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可转债”）的部分条款修改如下（修改后的可转债主要发行条款见附件）：

（一）利率

原条款“本次可转债的票面利率第一、第二年为 1%，第三、第四年为 1.2%，第五年为 1.4%。”修改为“可转债的票面利率采用在不高于 2.5%的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和主承销商最终确定。”

同意票 153,080,180 股，占出席股份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二）转股价格的确定

原条款“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前一个月股票的平均价格为基准上浮 3%。”修改为“初始转股价格以本次募集说明书公布前 30 个交易日丰原生化 A 股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为定价基础，溢价幅度不超过 3%的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和主承销商最终确定。”

同意票 153,080,180 股，占出席股份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三）特别向下修正条款

原条款“如丰原生化 A 股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均低于当期转股价格达到 80%时,本公司有权将当期转股价格进行向下修正,作为新的转股价格。20%(含 20%)以内的修正由公司董事会决定,经公告后实施;修正幅度为 20%以上时,由董事会提议,经股东大会审议后实施。公司董事会直接行使此项权力时的次数在 12 个月内不得超过一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修正时的每股净资产值,同时不低于修正前 30 个交易日丰原生化股票价格的平均值。”修改为“1、在可转债的存续期间内,当公司 A 股股票在任何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生效转股价格的 85%(若在该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或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落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落在调整当日及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公司董事会有权以不超过 30%的幅度以内向下修正转股价格;若修正转股价格幅度在 30%(含 30%)以上,由董事会提议,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修正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及每股净资产。2、自发行首日起两年后,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可以对转股价格进行特别向下修正,但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应低于当时的每股净资产。3、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本项权力的次数在 12 个月内不得超过 1 次。”

同意票 153,080,180 股,占出席股份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四) 赎回条款

原条款“在转股期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30 个交易日均高于当期转股价达到 130%,发行人有权按面值加计当年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若首次不实施赎回的,当年不再行使赎回权。”修改为“在可转债转换期之前,发行人不得执行此项权利。在进入转债转换期之后至转股到期日,如果公司的 A 股股票连续 40 个交易日中有 3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生效转股价格的 130%,公司赎回未转股的本公司可转债。当赎回条件首次满足时,公司有权按面值的 105%赎回全部或部分在“赎回日”(于赎回公告中通知)之前未转股的公司可转债。”

同意票 153,080,180 股,占出席股份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五) 回售条款

原条款“在可转债到期日前一年内,当公司股票在连续 30 个交易日之内的收盘价格均低于当期转股价达到 70%,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可转债持有人有权

将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以面值 105%（含当年利息）的价格回售本公司。投资者在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以回售，且只能回售一次。”修改为“1、在可转债转换期之前，可转债持有人不可回售可转债。在进入转债转换期之后至转债发行满四年零十一个月之日的期间内，如果丰原生化的 A 股股票在连续 30 个交易日之内的收盘价格低于生效转股价格的 70%，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不超过面值的 110%（含当期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具体上浮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和主承销商最终确定。2、在可转债到期日前一个月的第一个交易日，可转债持有者有权在当天及其后的四个交易日内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债按不超过面值的 108%（含当期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具体上浮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和主承销商最终确定。3、可转债持有人在上述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以回售，首次不实施回售的，当年不应再行使回售权。”

同意票 153,080,180 股，占出席股份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六）附加回售条款

原条款“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若确实需要改变用途的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以票面金额的 105%（含当年利息）的价格回售本公司。”修改为“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若确实需要改变用途的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不超过面值的 110%（含当期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同意票 153,080,180 股，占出席股份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七）发行方式及向老股东配售

原条款“采用网下对法人投资者发售和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不向老股东优先配售。”修改为“采用网下对法人投资者发售和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老股东优先配售，老股东可优先认购的丰原生化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丰原生化”股份数乘以 2 元，再按 1000 元 1 手转换成手数，不足 1 手的部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配股业务指引执行。”

同意票 153,080,180 股，占出席股份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本次发行可转债发行条款的方案需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若获准实施，公司将在《募集说明书》和《发行公告》中对具体内容予以详尽披露。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申请发行可转债决议的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有效期延长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

同意票 153,080,180 股，占出席股份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四、审议通过了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的议案

1、原公司章程第一章增加（以下各条顺延）“第四条 公司于 2002 年 7 月 12 日以 2001 年末总股本 176,978,800 股为基数，以每 10 股派现金 0.50 元（含税）送红股 2 股转增 6 股的分配方案对 2001 年度利润进行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318,561,840 股，其中，流通股变更为 162,000,000 股。”

同意票 153,080,180 股，占出席股份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2、原公司章程第六条修改为“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1,856.184 万元。”

同意票 153,080,180 股，占出席股份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3、原公司章程第五章第一节增加如下条款（以下各条顺延）“第九十八条 公司应采取累积投票制度。即在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的董事时，股东所持有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当选董事总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既可以把所有的投票权集中选举一人，亦可分散选举数人，按得票数的多少决定董事人选。”

同意票 153,080,180 股，占出席股份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4、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条修改为“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由六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

同意票 153,080,180 股，占出席股份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鲍金桥律师予以见证。律师认为，丰原生化 200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安徽丰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2 年 12 月 7 日

附件：

修改后的可转债主要发行条款

1、发行规模：发行总额为 50,000 万元

2、可转债期限：可转债期限为 5 年

3、利率

票面利率采用在不高于 2.5%的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和主承销商最终确定。

4、转股价格

初始转股价格以本次募集说明书公布前 30 个交易日丰原生化 A 股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为定价基础，溢价幅度不超过 3%的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和主承销商最终确定。

5、特别向下修正条款

(1) 在可转债的存续期间内，当公司 A 股股票在任何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生效转股价格的 85% (若在该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或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落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落在调整当日及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公司董事会有权以不超过 30%的幅度以内向下修正转股价格；若修正转股价格幅度在 30% (含 30%) 以上，由董事会提议，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修正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及每股净资产。

(2) 自发行首日起两年后，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可以对转股价格进行特别向下修正，但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应低于当时的每股净资产。

(3) 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本项权力的次数在 12 个月内不超过 1 次。

6、赎回条款

在可转债转换期之前，发行人不得执行此项权利。在进入转债转换期之后至转股到期日，如果公司的 A 股票股票连续 40 个交易日中有 3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生效转股价格的 130%，公司赎回未转股的本公司可转债。当赎回条件首次满足时，公司有权按面值的 105%赎回全部或部分在“赎回日”(于赎回公告中通知)之前未转股的公司可转债。

7、回售条款

(1) 在可转债转换期之前,可转债持有人不可回售可转债。在进入转债转换期之后至转债发行满四年零十一个月之日的期间内,如果丰原生化的 A 股股票在连续 30 个交易日之内的收盘价格低于生效转股价格的 70%,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不超过面值的 110% (含当期利息) 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具体上浮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和主承销商最终确定。

(2) 在可转债到期日前一个月的第一个交易日,可转债持有者有权在当天及其后的四个交易日内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债按不超过面值的 108% (含当期利息) 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具体上浮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和主承销商最终确定。

(3) 可转债持有人在上述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以进行回售,首次不实施回售的,当年不应再行使回售权。

8、附加回售条款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若确实需要改变用途的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不超过面值的 110% (含当期利息) 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9、发行方式及向老股东优先配售

采用网下对法人投资者发售和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老股东优先配售,老股东可优先认购的丰原生化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丰原生化”股份数乘以 2 元,再按 1000 元 1 手转换成手数,不足 1 手的部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配股业务指引执行。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丰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安徽丰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安徽丰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鲍金桥律师(以下称“本律师”)接受安

徽丰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原生化”或“公司”）董事会的委托，就丰原生化 200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律师出席了丰原生化本次股东大会，审查、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等相关文件或行为，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是由丰原生化董事会召集，会议通知以公告的形式提前三十日刊登于 2002 年 11 月 6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本次股东大会已按公告的要求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授权代表共 2 名，均为截止至 2002 年 11 月 26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丰原生化股东，持有丰原生化 153,080,1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05%。此外，丰原生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均系由丰原生化董事会提出，并提前三十日在指定的报刊上进行了公告，对已经公告提案进行的修改，亦提前十五日公告了修改内容。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及其修改均履行了规定的程序，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告中列明的提案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表决，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计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对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发行条款进行修改的议案”、“关于延长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的议案”均获有效表决权通过，“关于免去辛卒先生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未获有效表决权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与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一致。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本律师认为，丰原生化 200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鲍金桥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七日